

中共苏州市职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苏职大委〔2018〕47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职业大学委员会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18年9月6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

科研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科研平台建设是学校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服务社会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性工作。为了切实加快推进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苏州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苏委发〔2018〕6号），以及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激发学校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对学校和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落实省政府“科技创新40条”，紧紧围绕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构建以应用型技术研发和高效能社会服务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全面推进学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总体目标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资源禀赋，围绕学校现有科学研究的资

源优势，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信息网络、丝绸技术、吴文化传承创新、特色小镇建设、流通溯源、财税金融等领域进行重点攻关，对接区域行业产业升级，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和企业共建科研平台，更好地推进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提升平台建设层次和水平。发挥好“石湖智库”的作用，更好地为地方政府建言献策，提升服务地方水平。至2020年，争取建设3个以上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重大平台（争取建成省级以上平台）、6个以上支撑学科专业集群发展并体现特色优势的重点平台（争取建成市级以上平台）、12个以上促进学科专业建设的面上平台。

重大平台和重点平台按照高水平配置、重原始创新的要求，整合资源，凝练方向，以目标导向、任务驱动、绩效激励的方式加强培育和建设；面上平台按照支撑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以提升创新实践能力为引领，以吸引师生广泛参与为目标，完善人才评价考核体系，促进学科专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平台培育与遴选新机制

1. 精准施策，实施平台分级分类管理。科技处负责制订各级各类平台培育和建设支持政策，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对

科研平台根据立项任务和计划安排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平台类型主要分为研究型和服务型，按照不同层级类型，由负责单位进行“定位、定向、定标、定路”设计，统筹资源配置和任务安排。其中，重大平台由科技处牵头负责培育和建设，相关部门和学院（部）协同；重点平台由科技处牵头，相关学院（部）负责培育和建设、其它部门和学院（部）协同；面上平台由各所在学院（部）负责培育和建设、科技处备案。

2. 加强培育，形成资源优化配置机制。根据各级各类平台培育和建设目标任务，设定 2-3 年的培育和建设期限；建立平台培育和建设经费预算制度，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经费预算安排。学校各类项目、岗位设置、仪器设备、研发场地、预算经费等依据平台层级类型由科技处统筹安排，优先保证重大平台和重点平台的培育和建设。平台培育和建设资助经费按建设期限投入：（1）研究型平台：重大平台为 150 万、重点平台为 100 万、面上平台为 20 万。研究性平台设备投入经费不少于 40%。（2）服务型平台：重大平台为 30 万、重点平台为 20 万、面上平台为 10 万。平台培育和建设经费按年度下达：第一年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

3. 滚动淘汰，建立择优扶强遴选机制。积极打通培育和建设期各级各类平台之间的进退流转通道，构建“择需、择重、择优”的遴选机制。鼓励各学院（部）按照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专业建

设需要设立新的培育平台，淘汰不能如期转入建设运营阶段的培育平台。根据各自管理权限加强人员设备、资产场地等的统筹利用，提升平台活跃度和成果产出率。平台建设期结束后，对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考核优秀的平台，给予新一轮支持。

4. 更新观念，营造积极培育和建设平台氛围。校学术委员会、学院（部）党政班子要定期研究科研平台的建设，提供培育和建设平台的咨询决策建议，加强学术指导与把关。鼓励科研平台成员出国（境）参加短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标准按照学校学术活动资助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构建各部门、各学院（部）创新工作联动机制，提升平台培育和建设成功率。建立科研平台学术带头人健康成长机制，创造条件为校级以上平台学术带头人提供高层次培训、进修，以及健康体检方面的政策倾斜。

（二）构建平台建设与管理新机制

5. 目标驱动，实施两级建设运行与管理。科研平台遵照“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突出特色、备案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鼓励跨院（部）、跨学科、跨专业设立科研平台，鼓励校企、校地联合建立科研平台。平台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科技处负责业务指导，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科研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多单位联合建设的协同创新平台，由参建单位共同推荐平台建设常务依托单位，并在此基础上由平台负责人负责协调平台建设中有有关问

题。平台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申请设置重大平台和重点平台专职科研岗位，专职科研岗由组织人事部、科技处、依托单位协商后审定。面上平台建设运行由所在学院（部）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

6. 落实责任，加强平台运行绩效考核。学校组织第三方专家考核组对各级各类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具体考核方案、办法由科技处牵头制订重大平台和重点平台建设运行绩效，重点考核承接高水平研究项目、产生高质量研究成果、社会经济服务能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情况，兼顾核心成员稳定度、资产设备利用率和对外合作活跃度。面上平台建设运行绩效，重点从承接项目、成果转化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考核，兼顾教师参与度和产教融合度。平台建设运行纳入学院（部）内涵质量建设目标责任考核。

7. 创新管理，建立平台资源投入机制。实施平台经费投入预决算管理制度，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资源场地使用、科研经费配套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等。建立学院（部）对重大平台和重点平台绩效贡献评价制度，根据平台对学校发展的贡献情况，在学院（部）开展科学研究类活动等方面提供经费支持。

8. 鼓励竞争，建立平台有序进退机制。按照“扶优扶强，淘汰落后”的思路，根据平台绩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支持。学校

对各平台年度投入经费基数为：本年度拨款额度=本年度拨款预算*（前一年实际研发经费支出/前一年实际拨款），根据平台绩效评估结果对经费基数按 120%、100%和 80%进行加权生成预算额度，对于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成长性平台予以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较差的平台不再支持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科研平台建设行动计划是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任务，相关部门、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支持办法、完善配套政策，扎实推进。

（二）合理配置资源

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在人员、经费、设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保障平台建设顺利推进；平台承建部门、单位要统筹安排，用好相关资源，为平台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加强管理考核

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要做好对平台建设运行过程管理与服务，加强平台建设目标引导，建立定期考核机制，最大化发挥平台对学校发展的作用。

科研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精准施策，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及运营	制定平台管理办法，完成平台分级、分类、遴选。	探索平台绩效考评办法，完成“定位、定向、定标、定路”设计。	根据培育和建设经验，加强绩效考核。	科技处 各学院（部）
2	加强培育，形成资源优化配制机制	根据分类结果，建立平台管理基本台账；根据平台类型落实相关建设任务；开展第一批科研平台申报和遴选，遴选2个重大平台、4个重点平台和6-8个面上平台；启动“石湖智库”工作。	开展第一批科研平台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规划平台建设目标和经费支持。	开展第二批科研平台申报和遴选，遴选1个重大平台、2个重点平台和4-6个面上平台。	科技处 组织人事部 财务处 总务处 各学院（部）
3	滚动淘汰，建立择优扶强遴选机制	构建“择需、择重、择优”遴选方法。落实科研平台资助经费到位；落实科研平台场所。	淘汰成长期内活跃度不高，无产出率的平台。完成上一年度遴选的各类各级平台的年度考核。	加大扶持，提升平台成果产出率；完成平台考核；开展第一轮科研平台滚动淘汰工作。	科技处 财务处 各学院（部）
4	加快市级以上科研平台申报与建设	与政府、行业、协会和学会共建科研平台，争取完成5个共建科研平台。申报省市级科研平台5项，争取完成立项2项。	与政府、行业、协会和学会共建科研平台，争取完成5个共建科研平台；申报省市级科研平台5项，争取完成立项2项。	与政府、行业、协会和学会共建科研平台，争取完成5个共建科研平台；申报省市级科研平台5项，争取完成立项2项。	科技处 各学院（部）

